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6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锦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00,581,320.39	5,245,108,043.92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6,026,210.05	3,615,547,882.00	6.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920,716.49	26.37%	686,965,631.97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270,947.21	47.67%	426,062,398.42	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891,488.47	53.50%	395,767,111.16	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2,715,482.66	-6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0	47.63%	0.4099	3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0	47.63%	0.4099	3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上升1.16个百分点	11.31%	上升2.2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4,49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00,44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0,625.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1,389.79	
少数股东权益	68,882.11	
合计	30,295,287.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4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国有法人	41.54%	431,7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0%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47%	4,904,378		
袁仰龙	境内自然人	0.45%	4,697,834		
刘巧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680,000		
苗壮	境内自然人	0.24%	2,541,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388,544		
广州业茂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0.17%	1,726,261		
周正光	境内自然人	0.16%	1,71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1,7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1,7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1,633
梁伟	4,904,378	人民币普通股	4,904,378
袁仰龙	4,697,834	人民币普通股	4,697,834
刘巧华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苗壮	2,541,025	人民币普通股	2,541,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8,544	人民币普通股	2,388,544
广州业茂建材有限公司	1,726,261	人民币普通股	1,726,261
周正光	1,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十大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梁伟,通过国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72,601股;法人股东广州业茂建材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26,26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品种为“11东控02(112043)”,前10名债券持有人名单及持有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740	29.59%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00,000	20.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700	6.6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5.33%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5.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3.33%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鹏扬11期资产管理计划	96,100	3.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四组合	51,850	1.7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50,410	1.68%
总数量(张、张/百元)	3,000,000	
上述债券持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国银行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四组合与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同属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未知其他债券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5,371.90	63,309.00	34.85%	报告期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资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8.23	246.97	729.34%	报告期应收融资租赁客户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8,610.02	5,817.99	563.63%	报告期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46.48	3,040.52	-42.56%	报告期支付计提的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4,811.85	2,695.67	78.50%	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期末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21.47	1,493.90	-78.48%	报告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费用所致
其他应付款	5,675.74	3,012.47	88.41%	报告期收取融资租赁客户保证金等大幅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9,873.97	-100.000%	报告期金额归还到期的4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076.14	3,102.42	289.25%	报告期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加资本所致
	2014.1-9	2013.1-9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15,977.01	10,465.51	52.66%	报告期确认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54,207.76	39,590.39	36.92%	报告期营业收入和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768.16	8,192.28	31.44%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净利润	43,778.12	31,742.32	37.92%	报告期营业收入和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63.08	56,532.33	39.32%	报告期收到的融资租赁业务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65	2,378.85	147.58%	报告期收取融资租赁客户保证金等大幅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71.29	2,258.85	1961.73%	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业务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5.44	1,247.50	278.79%	报告期应收融资租赁客户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	12,000.00	675.00%	报告期收回信托理财和银行理财本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95	1,695.69	-89.56%	上年同期支付征地款项而报告期没有支付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00.00	56,400.00	64.89%	报告期支付购买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615.00	40,000.00	104.04%	报告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0		报告期收到公司成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953.33	40,000.00	214.88%	报告期归还公司债券本金和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62.90	-9,385.65	335.07%	报告期收到营业收入现金大幅增加及收到短期融资券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4月,公司与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金集团”)签署了《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就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购国金集团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事宜达成了交易的基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已与国金集团就收购的方式与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截至目前收购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细化。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2014.04.3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7。

2、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成本法核算,不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该项调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涉及账面价值合计154,174,500.00元,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东莞控股享有优先权,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005年08月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1、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经营的莞深高速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未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与莞深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有关规划,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正在建设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项目,虽然该项目为南北走向,但距莞深高速超过5公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3、公司近几年开展了金融领域的投资,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会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五分开”的承诺:按承诺内容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如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2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年03月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由于控股股东负责东莞市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属下拥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权和建设权,公司目前立足高速公路行业,未来要将主业迅速做大做强,通过关联交易来进行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以后的关联交易中按照该制度执行,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	2008年7月	长期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公司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在未来三年间可在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2012年7月	2012-2014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是	信托计划	45,000	2011.11.11	2014.07.24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信托费用后确定	45,000	0	353.42	353.42
				45,000	2014.08.15	--		0	0	456.16	456.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4.04.09	2014.07.07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确定	10,000	0	141.42	141.43
				6,000	2014.06.27	2014.09.24		6,000	0	76.07	76.08
				10,000	2014.07.10	2014.10.08		未到期	0	126.99	
				6,000	2014.09.30	2014.12.26		未到期	0	75.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是	证券公司级债务	10,000	2013.12.26	2014.12.26	按约定的固定利率收取利息	未到期	0	750	
合计				132,000	--	--	--	61,000	0	1,979.86	1,027.09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00
涉诉情况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信托产品:2011年11月12日,《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 2012年12月29日,《关于追加投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2014年7月29日,《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 理财产品:2011年05月19日,《关于提高资金效率的议案》。 2012年03月28日,《关于修订<关于提高资金效率的议案>的议案》。 2013年09月29日,《关于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证券公司次级债务: 2013年12月17日,《关于购买东莞证券短期次级债的议案》。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信托产品:2013年01月15日,《关于追加投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2014年8月16日,《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 理财产品:无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披露日期:2014年10月27日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熊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25,567,114.83	24,013,482,003.04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0,360,392.82	4,252,186,183.41	5.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9,876,723.46	93.94%	4,881,805,667.72	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790,116.26	-46.68%	351,623,069.89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703,652.40	-39.97%	345,841,755.30	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71,136,010.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44.44%	0.4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44.44%	0.4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04%	7.94%	-1.06%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47,420.8390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85,900.5200万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4,218.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40,59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26,35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9,47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332.52	
合计	5,781,314.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569,615.19	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为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项目,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1%	768,024,118		无质押或冻结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5,189,08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21%	1,798,203			
陆洁珍	境内自然人	0.17%	1,459,6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6%	1,389,447			
姜燕	境内自然人	0.15%	1,311,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0.14%	1,20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0.13%	1,100,000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0.13%	1,074,665			
高永泉	境内自然人	0.12%	1,009,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68,024,118	人民币普通股	768,024,118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5,189,089	人民币普通股	5,189,08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1,798,203	人民币普通股	1,798,203
陆洁珍	1,4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6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89,447	人民币普通股	1,389,447
姜燕	1,3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张静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任奇峰	1,074,6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665
高永泉	1,0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33,145,806股股份。 2、任奇峰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074,665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2014年9月30日)	期初数(2014年1月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21,107,933.30	3,089,610,197.17	-57.24%	主要系支付土地款及工程款所致。
应收账款	117,136,329.46	85,133,300.48	37.59%	主要系尚未收到的按揭款及应收项目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65,198,731.49	435,590,158.47	52.71%	主要系新增预付工程款所致。
应收利息	35,812,532.28	23,763,341.71	50.70%	主要系子公司象山银亿房产应收宁波巨鹰房产拆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0.00	44,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股利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1,488,300.16	191,488,300.16	-36.56%	主要系收回项目合作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66,442,336.19	791,497,223.60	47.37%	主要系在建工程余姚四明广场项目完工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100,000.00	472,422,976.25	-99.98%	主要系项目完工转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380,004.72	6,958,684.65	-37.06%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672,810,000.00	587,800,000.00	14.46%	主要系本期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013,200.80	42,776,277.03	-71.9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53,930,566.64	90,248,166.13	70.56%	主要系已计提但未到期的应付利息新增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39,259,615.92	2,340,053,765.75	-42.77%	主要系归还拆借款及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1,640,000.00	2,522,130,000.00	-30.55%	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3,610,082.87	178,945,273.03	41.72%	主要系预提项目土地增值税所致。
长期借款	9,783,333,820.40	6,867,783,820.40	42.45%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期初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881,805,667.72	2,764,498,680.33	76.59%	主要为本期竣工达到交付条件的楼盘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366,654,636.35	1,824,949,190.07	84.48%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130,766.02	176,437,324.97	215.77%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0,200,990.43	85,768,947.32	40.15%	主要系为促销而增加的佣金及市场推广费所致。
财务费用	12,354,114.69	33,994,573.72	-63.66%	主要系本期能资本化借款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689,489.57	102,507,970.91	-88.60%	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房产开发项目交付量比上期减少,导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420,290.40	7,054,532.80	90.24%	主要系本期违约金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7,940,587.76	104,935,241.43	107.69%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以及本期投资收益低于上年同期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亿地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合作方式获得济州岛一项目地块,项目地块位于韩国济州市爱月邑牛路里与流水岩里区域,总占地面积为333亩,现政府获批的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53,000平方米(其中住宅可销售面积为43,0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度假型住宅开发项目,其中配套商业的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银亿地产(香港)占项目地块的50%权益。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以人民币3,651.7004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博(挂)2014-040、博(挂)2014-041、博(挂)2014-042、博(挂)2014-043”四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位于新疆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塔扬公路以北、扬水站以东),合计土地面积为244,637.2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不小于 3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获取海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2014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2014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9年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宁波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年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银亿集团	关于税收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则因此产生的所有需要返还或收回的税收优惠款项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2010年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集团	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银亿控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的项目用地被认定为存在土地闲置问题而产生损失,则上述所有损失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2009年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银亿控股及熊续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兰光